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再度延遲寄發有關投資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 建議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現正與中芯國際商討協議之條款。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協議之條款，故通函將會再度延遲寄發。倘若問題（如下闡述）可解決及估計其將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事項作出公佈。

謹此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就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所作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所作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述公佈內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在第一份公佈中說明青鳥環宇開曼公司和投資者應在投資中芯國際前履行其與中芯國際所須簽署的各項協議。目前青鳥環宇開曼公司、投資者和中芯國際（合稱「各方」）已同意各協議中的主要條款，然而對於在通函中包含中芯國際財務資料之事宜，各方尚存分歧。

繼第一份公佈，一份載有有關公司認購詳細資料及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已按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準備。就此，按規定財務期間，一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將準備包含在通函內。然而，投資者和中芯國際之管理層認為披露該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含有敏感性的資料，因此在中芯國際出具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審核年度報表（「報表」）之前不能對外披露，及為此，彼方不同意准許將會計師報告包含在通函內（「問題」）。

本公司目前仍就包含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於通函內，與投資者和中芯國際進行商討，務求達成協議。然而，本公司董事尚不確定各方將於何時達成協議或協議何時履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問題未能最終解決，本公司將等待中芯國際出具報表，及後將其包含於通函內。本公司董事預期報表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中旬就緒。根據上述，寄發通函之期限將再度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要求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通函發佈時間的嚴格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寄發通函的時間將為問題解決或出具報表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倘若寄發通函的時間可確實（現估計將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後之最快可行日期的四十五日後舉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問題將不會對公司認購及其完成有不良影響。此外，公佈將另行發佈當(i)各方就各項條款達成協議及青島環宇開曼公司履行協議，該公佈將陳述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如果有關條款與第一份公告內容相悖）和(ii)有關公司認購有主要發展。

承 董 事 會 命
許 振 東
主 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上最少保存七日。